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9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其约4的404天社、46期时中元堂记书与127年9月1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 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

市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iV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故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问了修正、赠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钟宝申。李根国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写闻意。0.罪反对。0.罪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中区地区1、1 回 / 公司 / 2020 + 3 m · (公司 / 10 m · 10 x · 10 x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债券供码:113053 债券资称:隆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隆22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49.54元/股),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

赤収益切に付丁五丁公の日成丁ヨ州校成刊拾的の5%(49.34 元収及)、こ配及 隆 22 校(原 1977版) 竹台 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隆 22 校

债"的转股价格。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2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 22转债"转股价格由 82.65元/ 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

信"转股价格由 S8.85元规则整为 S8.84元规 转股价格 關整效率 19.000 即为 30.22 年7月3日 目 集情的相关公告。 请单规分司 2022 年7月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因公司 实施 2022 年年度和简分量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 58.84元股 则整为 S8.4元股,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3 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

。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

網本次激励計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價"等股价格由 58.44 元/股调整为8.45 元/股、转股价格 随繁实施目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清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和铜分超方家。"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 58.45 元晚则整为8.2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察集说用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汉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 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 转股价格调整的报入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 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间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 公告.公告修正朝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

(二) 契股价格降止季原限权而67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2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 使"隆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阅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41月 日)、如再次触发"隆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分案。在此期间之后 (从 2023年4月20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 (A) 2025年4月20日返退新刊 昇广,现年公惠及 歷 22 表使 考虑切得问下膨近录歌,通时公司董事会 等再次召开金改决度是各方传史"隆 22 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5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

2023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五曲围事会 2023年3日人民中民超过,公司周尹云次定自己习尽管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 2023年5月16日至 2023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隆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务款,在时以回过。2023年11月16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6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 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6个月内(阴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 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7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

正染行的期间从2024年6月7日地重新订算。如用火厂服发 隆 22转度 转取价格问下除止杀权、相对公司董事全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如再次触发"隆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9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 过公司董事会终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除22转债"转股价核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证 公司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0日,经历时的大公司。 2025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 "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年 1月21日起 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 各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5年 1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

重大溃漏。

2.本次修止条彩廠交简的 自 2025 年 月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49.54元股),已触发"隆 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推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隆 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 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隆 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 董事会提议同下修正"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尔长于股东大会召开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的"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58.28元股),则"隆22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上述议案须签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隆22转债"的股东应当即避表决。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隆22转债"的股东应当即避表决。

部事官,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重庆金科序地产于发育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 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

2、公司及重庆金科已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和(2024)渝05破118号《决定

3、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准时召开,并于当日完成线上表 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准时召开,并于2024年8月9日完成线上表决。具体内

书). 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收普通合伙)显庆分所与证货市。金柱保市多所主席为所等的合作。 书). 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收普通合伙)显庆分所与证货市金社律师事务所上海为货的 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

答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號的相关公告。 4、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2025年2月18日4时30分及9x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块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块截止时间定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重庆金科第二次

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定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届时,公司将按照最终表决结果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重庆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金科工作专班、法院及管理人精心筹备,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

1.会议开始时间,公司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9时30召开:重庆会科的第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参会人员: 五中院、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申核的债权人、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代表、金科股份和重庆金科的法定代表人、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出资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金科股份第二次做权人会议需审议并表决的议案为(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该议案需分组 表决)及(关于设立做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需审议并表决的议 案为(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该议案需分组表决)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等工资税权人会 议表决截止时间定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定为 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公司及管理人将持续跟进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情况予

1.根据(上市规则)等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

额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 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

3971公日。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尚未表决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重

本次会议议程与计划议程一致,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

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2025年2月18日14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

方式召开,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 2、会议召开形式:网络会议直播

3、网络会议通道: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号:2025-016号)。

庆金科重整案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表, 财务顾问代表, 重整投资人代表等。

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简称,*ST 全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6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17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成小人公天皇中间的 2025年第一代的制度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目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 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ヨロ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iy审iy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世典以案

大于的下修正惟21转前"转股价格的汉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

告)。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设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立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股

权登记日持有"隆2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二、放水八支式文字记题等现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台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

A股 60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91.共10人四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5年2月26日9:00-2025年2月27日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后对

报名登记资料进行审核,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在报名登记时间内(2025年2月26日9:00-2025年2月27日17:00),登录网址 https://eseb.cn/11XHFXfxSow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

日 13:00-13:50 持登记资料原件,在 会议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公司总部,经现场审核后人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4、传真:029-86689601 5、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滋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 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人公司出资,组会设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F。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15: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9: 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

2.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会计2.464 名. 代表股份数1.776.010.447 股. 占公司

之山州平伏山政人社会民市成本及成立、《安百日446年八次成立等》(1760년) 总股份的33,2604%,其中现场参会股东10名、代表股份数20,87,300股,占公司总股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454人,代表股份数1,755,423,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8748%。 3、管理人代表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大洋列甲争为所律则以多次变以处于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

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4,012,6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751%;反对:1,230, 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927%;弃权:7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

99.80195%; 反对: 1,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196%;;弃权: 7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6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6,741,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日加州金区的17月3至3天7月7日3天6天6天5月30000m。 表决结果,在以案获得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审多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赴名:王卓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利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 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斯利·克格里整计规行法中重整计划,得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额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 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精丁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计划暨 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增持計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成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精丁粹股")下属会资子公司精丁粹股集团(浙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丁投资") 十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 持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按增持上限预估,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持股比例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同意为精工投资增持本公司股 票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 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关于增 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承的告知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加下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 明时工年: 公司定政股份和上520以「海上及」(2) 明日之政保险(1) 120以得收公司。 2. 增持主法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 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2,691,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6%。

3、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成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增持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 不超过6,000万股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固定价格及区间,精工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

合理判断,以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于近日向精工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精工投资 增持本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承诺函有效期 自签发之日起1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

余资金为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 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 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 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 -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董事会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编号, 临2025-012

转债简称: 精丁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 转债代码:110086,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转股价格:4.86元/股

● 转股时间 - 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 自2025年2月5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收盘,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精工钢构")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89元/股),预计 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 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收权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转工纲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 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 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 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 格为50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章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 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低干"精工转债"当期转股 价格(4.86元/股)的80%(3.89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 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 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 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 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 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 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长汀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卢志枫女士因个人原 因不再负责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公中于贝贝尔丽中计和天二市,以上在公司出去,但80分。 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年2月19日

邓媛媛,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金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会计。 截至目前,邓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 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06 债券代码:128082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邓媛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 育研入%以上的股对 东省科技创业公货有股公司採出问令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书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以 集中党价方式或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1,8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建筑上个是长口内或计规设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科创》)广东科创通过集中竞 价或持交易、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公司可转值转投资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0.05%或少至5.05%、非权益变动累计已达到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按露了《关于特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科创)》,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在特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致使广东科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科创持有公司股份9,75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7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占原总股本比例(%) (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20-2024.12.06 1,669,8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司当时总股本190,183,096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96,232,012股计算 (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人所致

一、天上的一个形式。 (一)在本次域特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广东科创未进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域特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 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胜同已届满。广东科创一格遵宁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保持一致。 (三)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份性质

一)广东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10

被告/被申请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36,540.41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238.9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2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警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和陷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触及《股票 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00万元到199,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主要诉讼请求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ガル)	
1	山东某上园林&独身何风之司,一细市 某拳工政有限公司,湖南果果劳务服 分司。南水果中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南水果中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南水果中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南水果中建筑工程有限 设置。在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 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 1000年,1000年,1000年 1000年,1000年 1000年,1000年 1000年,1000年 1000年	济南基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 不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刻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基新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基新控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货款、劳务费、工 资及利息	山东省英区人民法院、北京市 某人民法院、海北省英区人民 法院、安徽省基区人民法院、 东省长县人民法院、北京市 英区人 英市人民法院、北京市 英区人 民法院、江苏省寨县人民法院 院、贵州省寨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法院、北京省寨县人民 法院	9,527.38	解除失信。
2	成都某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四川某鑫 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344.81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44.81万元 及相关费用。
3	周某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某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淄 州某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第三人贾某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1,118.58	二审判决:维特原判,淄博某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原告工程款905.82万元及相关费用。
4	芜湖市某园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某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第三人北京东方园 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05.82	一审中。

里 尹 云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人

减持价格区间:13.73元/股-14.76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 方案获得清偿。 自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无相关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司已披露的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

海面形或量为对的所分。在马克及马中将为加克人及为外中间的联邦公公司成果来通过为自己的企业,是由于企业的企业的特殊实法上注意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进展
东省某区人民法院、北京市 人民法院、河北省某区人民		
院、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南省某县人民法院、陕西省		
to I III Mark Judy to the I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